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二十九

戶部十四

廩祿二

俸給一

諸司職掌

凡在京五軍都督府首領官吏并六部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官吏俸給本部每歲於秋糧內會定數目起運

撥赴各衙門倉內收貯按月造冊照依品從等第分豁該支糧數委官驗名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已將入戶對定編給勘合自行依期送納供給其首領官吏俸給該衛造冊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為稽考及在外各布政司府州縣官吏俸給照例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按月於係官錢鈔內支給其支過數目通行歲報本部以憑查考

正一品每員月支米八十七石歲該一千四十四石

五軍左右都督

從一品每員月支米七十四石歲該八百八十八石

五軍左右都督同知

正二品每員月支米六十一石歲該七百三十二石

六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五軍僉都督

中都留守正

都指揮使

從二品每員月支米四十八石歲該五百七十六石

左右布政使

都司指揮同知

正三品每員月支米三十五石歲該四百二十石

六部侍郎

副都御史

通政使

太常司卿

大理寺卿

按察使

應天府尹

都司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使

中都留守副

從三品每員月支米二十六石歲該三百一十二石

光祿司卿

太僕寺卿

布政司叅政

鹽運使

宣慰使

各衛指揮同知

正四品每員月支米二十四石歲該二百八十八石

僉都御史

太常司少卿

左右通政

大理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應天府丞

按察司副使

各府知府

宣慰司同知

各衛指揮僉事

從四品每員月支米二十一石歲該二百五十二石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叅議

鹽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中都國子監祭酒

正五品每員月支米一十六石歲該一百九十二石

宗人府經歷

尚寶司卿

六部郎中

通政司叅議

太醫院使

光祿司少卿

欽天監正

欽天回回監正

大理寺丞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應天府治中

按察司僉事

各府同知

宣撫司同知

五軍斷事官

各千戶所正千戶

王府長史

從五品每員月支米一十四石歲該一百六十八石

尚寶司少卿

五軍都督府經歷

六部員外郎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鹽運司副使

各州知州

鹽課司提舉

宣慰司僉事

宣撫司副使

招討司招討

安撫司安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各衛鎮撫

各千戶所副千戶

司經局洗馬

正六品每員月支米一十石歲該一百二十石

尚寶司丞

六部主事

太常司丞

太僕寺丞

欽天監副

欽天監五官正

欽天回回監副

欽天回回監五官正

翰林侍讀

翰林侍講

大理寺正

太醫院判

都察院經歷

兵馬指揮

國子監司業

京縣知縣

各府通判

都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安撫司同知

各長官司長官

宣撫司僉事

招討司副招討

留守司經歷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中都國子監司業

王府審理正

各百戶所百戶

儀衛司儀衛正

從六品每員月支米八石歲該九十六石

大理寺副

光祿司丞

翰林修撰

光祿司各署正

應天府推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鹽運司判官

各州同知

鹽課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各長官司副長官

左右春坊左右司直郎 左右贊善

各千戶所鎮撫

正七品每員月支米七石五斗歲該九十石

太常司博士

太常司典簿

五軍都督府都事

都察院都事

監察御史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評事

翰林編修

營繕所正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各縣知縣

王府審理副

按察司經歷

各府推官

安撫司僉事

都司都事

斷事司副斷事

各衛經歷

煎鹽提舉

中都留守司都事

五軍斷事司

稽仁稽義稽禮
稽智稽信並同

從七品每員月支米七石歲該八十四石

中書舍人

翰林檢討

光祿司典簿

光祿司各署丞

光祿司各署奉祀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欽天回
回監同

應天府經歷

太僕寺主簿

布政司都事

理問所副理問

各州判官

鹽運司經歷

宣慰司經歷

儀衛司儀衛副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正八品每員月支米六石五斗歲該七十八石

都給事中

太常司協律郎

通政司知事

翰林院五經博士

太醫院御醫

欽天監主簿

欽天監五官保章正

京縣主簿

國子監丞

典牧所提領

寶鈔提舉司提舉

龍江提舉司提舉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按察司知事

宣慰司都事

中都國子監丞

各衛知事

遼東煎鹽同提舉

王府典膳正

典寶正

奉祠正

紀善

良醫正

照磨所照磨

營繕所副

從八品每員月支米六石歲該七十二石

左右給事中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光祿司錄事

各署監事

翰林典籍

儀禮司正

五官挈壺正

各署祀丞

王府典膳副

典寶副

奉祠副

良醫副

應天府知事

鹽運司知事

宣撫司經歷

儀衛司典仗

正九品每員月支米五石五斗歲該六十六石

太常司贊禮郎

翰林侍書

儀禮司副司丞

國子監學正

行人司正

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五官監候

文思院大使

會同館大使

寶源局大使

給事中

太僕寺各牧監正

鞍轡局大使

皮作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大使

龍江提舉司副提舉

各府知事

各縣主簿

茶馬司大使

宣撫司知事

典牧所大使

安撫司知事

王府典簿

典樂

典儀正

教坊司奉鑾

五官司歷

內府庫大使

甲乙丙丁戊字等庫大使

承運庫大使

照磨所檢校

寶鈔廣源廣惠廣積贓罰等庫大使

營繕所丞

從九品每員月支米五石歲該六十石

太常司司樂

翰林待詔

五官司辰

漏刻博士

行人司副

國子監學錄

典籍

司經局校書

正字

儀禮司鳴讚

序班

都稅司大使

會同館副使

典牧所副使

宣課司大使

文思院副使

寶源局副使

鞍轡局副使

軍儲倉副使

皮作局副使

各牧監副

監丞

馭良

司牧局大使

司牲局大使

寶泉局大使

軍器局大使

斷事官提控案牘

王府典儀副

各布政司庫大使

府學教授

各府司獄

巡檢

雜造局大使

應天府織染局副

府倉大使

茶馬司副使

吏目

教坊司韶舞

教坊司司樂

內府庫副使

甲乙丙丁戊字庫副使

寶鈔廣源廣惠廣積贓罰等庫副使

承運庫副使

後改定并添革官員已詳見吏部官制項下

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所屬歷事官三年無私過者給全俸一年者給半俸永樂元年令在京文武

官一品二品四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品四品米鈔中半
兼支五品六品六分米四分鈔七品八品八分米二分
鈔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該衙門按月自赴該庫關支

九年令在京文武官九品至七品八分米二分鈔六
品七分米三分鈔五品六分米四分鈔四品至一品米
鈔中半兼支雜職官全支米辦事官該支半俸者月支
米二石餘折鈔 十六年令除北京文武官俸照舊其
扈從等項官一品至五品米鈔中半兼支六品至九品

六分米四分鈔留守等項官一品至四品二分米八分鈔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雜職官月支米一石餘折鈔每鈔二十五貫折米一石

十九年以行在衙門裁革令隨從在京官員一品至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其米每月在京支五斗餘於南京倉支不願者准在京折鈔雜職官有家小者月支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各衙門支半俸辦事官不分有無家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

在京達官并入番等項官該支全米者米鈔中半兼支
南京文武官一品至九品二分米八分鈔 二十二年
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俱給胡椒蘇木胡椒每斤准鈔
一十六貫蘇木每斤八貫仍自一品至九品每月在京
各添給米五斗共一石其米於折鈔內扣除雜職官有
家小者添給四斗共一石無者添給一斗五升共六斗
洪熙元年詔官員有父母年老不得離職侍養願分
俸於原籍奉養者聽 宣德三年令各衙門辦事官月

米停支 四年令各處鎮守總兵官俸願移支所在官
司者聽 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折在京文武官十一
月十二月本色俸每疋折米二石 七年令以兩京贓
罰庫衣服布絹等物折文武官月支本色俸一石 八
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鈔一十五貫折米一石仍
以十分為率七折絹三分折布絹每疋准鈔四百貫
布每疋二百貫 九年令仍以胡椒蘇木折兩京文武
官俸鈔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五十貫 正

統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俸每歲半年折支鈔半年折胡椒蘇木 二年令添給南京六品以下官俸本色三分折鈔七分雜職官本色米一石 又令以各處起運折色稅糧銀給北京武職南京本色俸每銀一兩折米四石 四年令南京文武官五品以上原二八分支者每月添五斗雜職每月添二斗北京文武官自一品至九品俱添本色米一石雜職每月添二斗 又令在京文武官每月該支俸仍給本色其十月十一月南京該支

米數照舊折絹 五年令在京文武官係山西陝西雲南四川北直隸保定等府者不許分俸 八年令在京武職官願分南京俸於原籍者照文職例支給 九年令在京文武官該支南京四月五月俸并在京軍官該折銀俱照折絹支綿布每疋折米一石 十一年令兩京文武官十月十一月本色俸折絹改為七月八月之數 景泰元年令在京文職官該支南京俸照在京武職例折銀不願者聽各府都督亦照此例 又令以龍

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存積鹽折支南京文武官本色俸
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 三年令以太倉銀庫折草銀
准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銀一兩准鈔五百貫 七年
令每銀一兩准鈔七百貫 又令以甲字庫三梭布折
在京文武官俸每布一疋准絹一疋 天順元年令在
京文職官俸仍照正統時例於南京支本色米 七年
令兩京文武官七月八月本色俸折絹改為四月五月
之數 八年令各處巡撫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

量分本色米於所在官司支給 令在京官願分俸於
原籍養親者南京本色盡數分回 成化二年令各衙
門官員在任患病三月者住俸 又令南京文武官本
色俸每歲間月折支絹 又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
十貫折米一石 四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錢鈔兼
支三分鈔七分銅錢每錢三文准鈔一貫 十一年令
錢二文准鈔一貫 十五年令宛平大興二縣官俸照
南京上元江寧二縣例知縣三七分縣丞以下四六分

米鈔兼支 十六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鈔折支闊
白三梭布每疋折米三十石 二十年令五府六部等
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每石暫折銀七錢以後如
舊例 弘治元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本色俸仍
折支銀 四年令在京各衛經歷等官該支南京本色
俸每石折銀七錢 六年令在京文職官分俸於原籍
養親者不許分在京折絹俸 十年令兩京五府六部
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自後每石折銀七錢

十一年令京衛武學及順天府所屬在京衙門官員俸
俱照在京衙門例支給 又令南京太常寺博士選送
都察院理刑及在京太常寺博士行人司行人選送南
京都察院理刑者其每月食米於原任衙門扣除一石
關支理刑衙門待實授之日照例支給 十三年令南
京各衛軍職俸糧折支絹疋改於四月支絹八月支布

明會典卷二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三十

戶部十五

俸給二

事例

洪武十八年令天下有司官俸米折鈔每二貫五百文
准米一石 永樂元年令各都司并河南浙江江西山
東山西五布政司按察司及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

鈔中半兼支湖廣福建廣東廣西陝西北平四川雲南
八布政司按察司官俸米鈔兼支及所屬府州縣等官
俸全支鈔者俱仍舊 十六年奏准浙江等都司布政
司按察司長史司中都留守司堂上官并各衛所軍官
俸一品至五品俱二分支米八分支鈔 宣德八年奏
准在外文武官折俸鈔每十五貫折米一石 正統元
年令萬全大寧都司所屬及北直隸衛所官折俸每歲
上半年支鈔下半年支胡椒蘇木 又令北直隸府州

縣等衙門文職官月支本色米一石 二年令貴州布
按二司官月支本色米二石 三年令雲南布按二司
并所屬官員俸一半每石折支海肥三十索并不堪布
絹段疋等物相兼本色米支一半折鈔 四年令福建
四品以上官俸四分米六分鈔五品以下米鈔中半兼
支浙江湖廣江西廣東山東四川直隸蘇州等處文武
官正五品以上米鈔二八分支從五品月支本色米三
石二斗六品七品米鈔三七分支八品以下見支一石

者增二斗大寧都司并北直隸衛所都指揮指揮每月
加二石衛鎮撫千百戶所鎮撫加一石俱折布絹餘處
照舊遼東甘肅諸處備禦官自百戶而下該增米俱折
絹 五年令陝西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
支米二石餘折鈔 六年令在外文武官俸折鈔每石
二十五貫廣寧等十衛并定遼左等衛指揮等官月增
米四斗首領官及倉副使二斗 八年令廣東都布按
三司并所屬官俸五品以上四分支米六分折鈔六品

以下米鈔中半兼支 令貴州都司并所屬衛所官俸
俱三分本色七分折鈔本色於湖廣布政司附近府州
縣稅糧內折徵綿布十萬疋每二疋准米一石運赴貴
州鎮遠府准作貴州迤東與隆等衛所官軍俸糧四川
布政司折徵綿布十萬疋亦准米五萬石內四萬疋運
赴永寧衛准作貴州迤西普安等衛官軍俸糧六萬疋
運赴貴州布政司准作附近衛所官軍俸糧其折鈔仍
給四川布政司官庫 九年令甘肅沿邊官俸五品以

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 令各處
稅課司局官照品給俸米鈔兼支革罷巡攔供給 十
年令河洎所官照稅課司局官例給俸 十一年令提
督北直隸衛所屯田僉事俸於戶部帶支 十二年令
浙江三司及各府縣官二品至五品月仍支米三石六
品至九品月支米二石雜職一石雲南都布按三司并
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文武官三品以上月支米二石五
斗四品至五品二石六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至九

品一石二斗雜職八斗餘照舊折支 又令貴州都布
按三司所屬及貴州宣慰使司等衙門大小文職流官
俱於俸給內月支本色米一石餘俸於原籍官司米鈔
兼支 又令在外文武官折俸鈔仍每十五貫准米一
石 十三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衛所府州縣
官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
十四年奏准雲南三司堂上官月支米三石武職官
指揮月支米三石正副千戶衛鎮撫百戶二石五斗試

百戶所鎮撫二石文職官四品二石五品至七品一石
五斗八品至雜職一石每米一石折海肥六十索 景
泰三年令軍職官調各邊者患病十日之外即住俸

六年又令張家灣鹽倉收積掣摯客商餘鹽并私鹽給
通州并通州等五衛及附近密雲等六衛官折俸每鹽
一百四十斤准米一石 天順元年令大同等處武職
官應餼兒男有功陞官者准支半俸 又令納粟軍職
官月支米一石俱令管事差操若病故子孫餼替一依

父祖之例其有軍功陞職者如獲功一級加與小旗糧
二級加與總旗糧三級加試百戶俸至功級多者照陞
授官加俸後子孫替職一依前例 二年詔在外官員
有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助養者准於原籍關支 又
詔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家貧不能自存者有
司歲給米五石 成化六年令在外官不許分俸原籍
養親 又令長蘆山東鹽場官俱給月俸 七年令各
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支二年以上未盡者仍聽全支

俸給 十三年令在京都指揮選調各都司管事願分俸養親者以本色三分為率許存一分原衛關支 十四年令文職有軍功陞俸級者後雖陞職仍舊帶支 弘治三年令在京武職選調在外都司官俸通行隨任關支

已上在外文武官俸

洪武初令教授俸照品級學正而下照雜職例支給 十三年奏定學正教諭訓導俸各月支米與雜職同師

生廩膳米每人日一升 永樂初令鳳陽等府及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府州縣并貴州及四川行都司所屬各衛師生俸廩俱米鈔中半兼支 九年奏准各處師生俸米全支 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教授俸見支五石者照舊見支二石及一石五斗一石者俱增為三石餘折鈔學正見支二石五斗者如舊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為二石餘折鈔教諭訓導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為二石餘折鈔

十四年奏准各處教官饌米停支其俸月支本色米一石生員月支本色米五斗餘俱折鈔 景泰六年令照舊支給口外邊城及糧少處暫為減支

已上教官生員俸廩

洪武二十九年令天文生月支食米六斗歷事監生月支米一石 永樂九年令天文生不分有無家小全支米 十六年以搏節京儲令監生有家小者減支四斗無者二斗 宣德三年令太醫院醫士有家小者月支

米五斗無者三斗醫生二斗 九年奏准四夷館習字
監生并回回達官子弟習字者月支米一石 正統六
年令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無者六
斗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八斗無者
六斗 景泰六年令刷卷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
無者四斗 成化十年奏准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增
為七斗無者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

已上監生人等月糧

洪武七年給天下諸司典吏俸 十三年奏定吏員月俸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月支米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斗二斗知印承差典史一石二斗三品四品衙門令史書吏司吏月支米二石承差典史一石五品衙門司吏月支米一石二斗典史八斗六品至雜職司吏月支米一石光祿司等典史六斗 又奏定在京三品以下衙門典吏月俸一石六品以下衙門典吏六斗 又令在外各衙門吏典俸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 三十

一年奏准在京吏典有家小原支一石以上者每石減支二斗無家小減支五斗提控都吏胥掾令史等項不分有無家小原支米二石者減支五斗原支二石五斗者減支八斗各處布政司并直隸所屬府州縣及各都司衛所吏全支鈔 永樂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典不分有無家小俱全支米 十六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月支米一石餘折鈔南京各衙門辦事吏舊支食米五斗者住支 十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支米

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南京各衙門吏照舊支給
每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 二十二年令在京各衙門
吏有家小者月增米四斗無者一斗五升其折色鈔亦
照文武官例給胡椒蘇木 宣德三年革各衙門辦事
吏月支食米 正統元年令南京各衙門吏月支米有
家小者增二斗無家小者增一斗五升 又令在京刷
卷人吏俸照各衙門吏典例支給 六年令在京令典
知印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無者六斗 七年奏准在

外大小衙門通吏令史司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 八年令各處都布按三司知印承差月支米三斗餘折鈔 成化四年令在京吏典折色俸照文武官例錢鈔兼支 十六年令戶部書算月支米五斗

已上吏員知印承差俸糧書算附

永樂八年奏淮安插來降達官每大口月支糧四斗小口二斗三歲以下及續生者不支 宣德三年令在京達官俸不拘品級月支米二石餘於南京倉支其折鈔

照文武官例 十年令在京達官俸舊全支者減半半支者減十之三四新降附達官自指揮而下遞減 又令遼東安樂自在州達官頭目俸糧該支半俸二石四斗而減支者添本色米一石該支半俸二石而減支者添本色米八斗餘折鈔 景泰元年奏准來降達官俸本色三分俱於在京支給 五年令安插達官人等病故無子孫承襲者家屬仍月支米二石

已上外夷歸附官員俸糧

洪武初令官吏俸給旗軍月糧按月關支每月不過初五 永樂元年令各衙門官吏監生人等凡關過俸糧五斗以下者俱免還官 宣德二年令俸糧過期不關者改折鈔 四年奏准公差官員無家小者明白開報候回日補支其餘見在者務依期關支不許出月如過三月不關者扣除 八年令各衙門官吏俸糧文書至倉一月已上不關者扣除 九年奏准各都司衛所官軍俸糧若過三月不關者俱折支鈔 正統元年令在

京軍官折俸銀本部按季取數類奏赴該庫官出於午
門裏會同司禮監官及給事中御史唱名給散 八年
令在京官吏月支米本部每歲扣算一年該用之數定
撥各衙門徑自委官收放仍每歲各將所收糧數造冊
送部類送戶科每月計支過數註銷其積出餘糧歲終
本部委官盤量作數 十年令在京官吏等項俸糧折
色各具手本送本部查明另具手本送天財庫知會各
衙門自行關支 十二年奏准順天府及大興宛平二

縣都稅司等衙門官吏俸糧照五府六部例於備運糙
粳米內撥發本府收支 景泰二年令各衛所官軍俸
糧折色如上半年鈔延至次年正月下半年蘇木延至
次年七月終者俱住支口外官軍不在此例 三年令
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太僕寺官吏俸糧照太常寺
例於本衙門收放五城兵馬司大通關會同館官吏及
京衛武學師生俸糧按月造冊定撥京倉關支 又令
南京各衙門見收官吏人等俸糧照在京例開立年分

造冊送科候放支按月具手本委官赴科註銷正糧支
盡仍令南京戶部委官查盤 四年令光祿寺官吏俸
糧於禮部帶支尚寶司於通政司帶支 五年令在京
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俸糧折鈔若過半年不行造
冊關支者住支如有依期造冊而該庫無鈔者方准補
給 又令各衛所官軍俸糧折色委官賣冊赴部轉送
該府會關該府仍不拘衛所多寡就為赴庫關領 天
順元年令上林苑監官吏俸糧於本監收放 成化八

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糧自文書到日經五箇月不
關者扣除 十七年令在京各衛所掌印軍政官及各
遙巡撫鎮守把總等官督屬造冊及委官關支俸糧折
色仍先具委官職名呈報本部及各處管糧官員如過
四十五日不造冊關支及關支不盡者糧米扣除委官
俸糧亦依所違月日住支若各衛所不以委官職名開
報者掌印軍政把總官一體住支 十八年奏准天津
等二十四衛官軍俸糧折色每歲先行造冊委官親費

上半年限三月內下半年限九月內赴府投文轉送內
府庫關支如過一年不到者照例扣除關出鈔絹等物
本府仍委官押運至彼令管糧郎中等官公同該衛官
給散 又令兩京營繕所文思院官員俸糧工部并南
京工部按季造冊繳送南京戶部照在京各衛經歷等
官例定撥南京衛倉支給其有冊到一十五箇月不赴
部告支者扣除 二十年令兩京各衛關支官吏人等
折色俸糧俱自本部比號日爲始定限三箇月以裏務

委官依數赴該庫關出送衛所公同掌印管事并首領
官給散具數回報本部查考如有刁蹬留難及用強准
折私債聽委官與被害之人指實呈告依律追究如委
官通同掌印管事及買頭人等包買折債不行給散或
違限不赴該庫官領有贓者以贓論無贓者叅問畢俱
帶俸差操其積年買頭包買之人照包攬錢鈔例發落
弘治元年奏准在外并各邊衛所軍官折色俸令各
分巡分守官督該掌印官按季造冊每歲上半年限次

年六月以裏下半年限次年十一月以裏送赴合干司
府關給存留在庫鈔貫如不敷凡贓罰布貨器皿衣服
頭畜之類皆計鈔折支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若該衛
所過期不造冊其折色照例扣除 十一年令各邊官
軍俸糧每遇春間米貴支與本色秋間收成照時價支
折色其餘月分銀米間支如或米賤願折銀者亦不許
過支六箇月 十三年奏准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
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

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

已上收支俸糧

明會典卷三十

欽定四庫全書

明會典卷三十一

戶部十六

廩祿三

廩給

諸司職掌

凡公差人員廩給已有定例其驛傳并府州縣應合支用去處必須照依文憑驗日支給仍將歲支數目通類

開報合干上司以憑稽考

明令

凡經過使客正官一名支分例米三升從人一名支米二升宿頓使客正官支米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俱支經過分例陸路遇晚關宿頓分例

凡各站有分例去處所在有司於商稅及諸色課程內撥留糧米差點有役人員掌管遇有使客依例支給不許稽停支過數開申合干上司

事例

正統四年令鎮守巡撫甘肅內外官員不支廩給每月
支食米三石 六年令跟隨甘肅總兵官指揮千百戶
等官每人月給口糧四斗五升 成化十三年令延綏
巡撫官照甘肅例出巡每日支廩米五升在倉支五升
回日通在倉支一斗 十六年兵部奏准凡使客該支
廩給者多係有職之人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處每驛
則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處經過每驛亦

支三升宿支五升一日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但止宿者次日起程不許巧立名色多支起關廩米從征把總領軍官并跟隨頭目例支廩給日行一程止許關支一次使客該支口糧者不拘便道經過止宿去處及本等公幹經過止宿去處每驛一例俱支一升五合一日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跟隨巡撫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河盤糧勘事等項有役之人支廩給南京大理寺差來官請旨待報發落罪囚支廩給若非官者支口

糧南京各衙門差郎中主事御史給事中等官并各處
鎮守總兵巡撫巡視撫治巡按副叅遊擊等官差官赴
京奏事公幹等項回還俱支廩給若非官者支口糧齋捧
詔勅制諭飛報軍務重事及奉特旨差使人員支廩給公
侯駙馬伯都督各許帶從人一名支口糧其公差巡按清
軍刷卷巡鹽巡河盤糧勘事巡捕等項官員并旗校一體
支廩給各處王府并鎮守總兵巡撫巡按三司等官差儀
賓千百戶等官進表箋進貢繳勅謝恩并奏機密賊情緊

急聲息等項重事及乞恩回奏繳冊繳圖軍器糧草燒荒等項不急常事俱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衍聖公并顏孟二氏五經博士年例赴京往回及衍聖公差來掌書俱支廩給醫獸家人廟丁支口糧正一嗣教大真人并隨行法師人等自貴溪縣起至南京俱支廩給琉球安南占城朝鮮國差來使臣支廩給南京各衙門差進表箋官支廩給來降夷人支廩給在京各衙門差郎中員外郎主事御史等官不及百里巡視倉場等項支廩給親王郡王差儀賓千百戶

等官回還支廩給總小旗軍校支口糧雲南貴州都布
按三司四川陝西行都司差進表箋官支廩給留守司
并各處都布按三司等官及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赴
京奏事公幹回還係官者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口外
走回人口不堪收充勇士者及婦女送回原籍者一體
支口糧在京在外病故官員遺下家口還鄉者支口糧
哈密奇木嘉色稜赤斤蒙古等地面差來使臣人等朵顏
三衛建州等衛差來進貢人員四川雲南貴州湖廣烏

思藏董卜韓胡土官通事把事番僧人等陝西岷州洮州西寧番人番僧人等俱支廩給貴州湖廣土官衙門頭目舍人官族土人從人土民人等支口糧南京太常寺差官赴京關領香帛等項支廩給 二十年令寧夏巡撫官照甘肅延綏例關支廩米

行糧馬草

諸司職掌

凡遇行軍馬匹日支糧草已有定例其應付一節該衛

先具軍馬數目開呈本部立案出給批文差官齎領經過官司并驛分照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照例驗程支給其有為事編發應支行糧人數亦合照例關支仍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上司作數其所齎批文候至所止地方隨即赴官告繳遞回本部於原編底簿內銷註

明祖訓

凡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軍士盤費馬

金史卷之四十一
卷三十一
足草料俱各自備毋得干預有司恐惹事端

事例

洪武三十五年令親王之國隨行內外官員及有執事
旗校厨役人等沿途有司應付口糧本府駕馬并隨駕
馬騾及護衛官軍下隨侍馬疋應付草料隨侍官軍回
還亦准支 令大同守邊軍士出哨巡邊守墩瞭高等
項公差驗日計程關給行糧 永樂四年令從征旗軍
人等沿途給與行糧日行一程止關一次 宣德三年

奏准各處鎮守總兵等官帶去官軍皆按月支行糧四斗五升邊衛軍士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勦達賊者准驗日支行糧其餘不時差遣沿邊探聽聲息及境外巡邏瞭哨者不支 十年令各衛旗軍調於大同操備者月支行糧五斗 正統二年令大同巡邊軍士月給行糧五斗料豆一石二斗 四年令沿邊各衛砌關口旗軍離衛四百里以上者准月支口糧三斗 令廣東往來伴送使臣赴京公幹旗軍人等回還口糧每名日支

一升若一日經過兩處者不許重支 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衛征操軍士若遇警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勦達賊及差出探聽聲息巡邏哨瞭者每月行糧三斗驗日支給 五年令城守禦千戶所官軍在京操備者月支行糧四斗陝西都司都指揮管領旗軍於甘肅寧夏及綏德等寨堡備禦者照甘肅備禦旗軍例月支米五斗廩給住支大同巡邊軍士行糧五斗料一石二斗 六年令大同境外衝要守墩官軍及離城百里之上者給

行糧其內地不及百里者不給 又令遼東沿邊城堡
守墩哨瞭官軍行糧每人月給四斗五升 又令各邊
哨備官軍在邊者月給行糧回衛即罷支 七年令密
雲各衛邊軍出境巡哨夜不收人等驗日於古北口日
支行糧一升守關操備非出境外者不支 又令各處
進貢馬每疋日支料四升草一束 又令各處草場每
歲牧放馬疋官軍沿途官司日支口糧一升一日經過
兩處不許重支 八年令河南山東等處在京操備官

軍月給行糧四斗 十三年令遼東各營堡操守餘丁
舍人原無月糧者准支行糧 十四年令寧夏官軍遇
差巡哨者日支行糧一升 景泰三年令松潘等衛所
官軍差出三百里之外巡哨貼守經五日之程者支行
糧 又令南京各衛駕舡軍餘往來經兩月之程者人
支行糧八斗半年者二石八斗 天順五年奏准凡都
督等官率領達官軍人征勦者都督都指揮日支行糧
三升指揮十百戶鎮撫頭目旗軍一升五合舍人儒士

家人一升馬每疋日支料四升草一束南京達官軍人等亦照此例 成化八年令征進達官軍舍不分官舍軍餘沿途每人日給米二升半如一日經過兩站者不許重支到邊仍照行糧常例 十五年令各邊防護修墩燒官軍若在百里及五日之內堪自備糧料者不許關支行糧馬草若五日及百里之外者聽令關支仍將支過數目於在營中月冊內扣除其遇警截殺探賊按伏官軍不能自帶糧料者並聽隨處關支如鎮守等官

於無事點視邊防等項許各處城堡軍馬護送不得多帶人馬濫支草料 弘治二年奏准沿邊各衛所征哨并按伏備堡等項官軍出百里之外者俱日支口糧一升五合都指揮與把總等官日支廩米三升備禦官軍日支行糧一升七合馬日支料三升草一束在營草料住支如百里之內起關濫支廩米行糧口糧者聽巡撫巡按官叅奏 四年革中都留守司各都司并南直隸衛所京操官軍沿途口糧如有私起關支支給及買頭

人等通同有司驛分官吏應付者領班管操官員調發
邊衛差操旗軍及有司驛分俱坐盜支官糧罪 九年
令各邊內外官帶領關支廩給口糧頭目鎮守不過五
名分守并守備不過三名



明會典卷三十一